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更換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及行政總裁變更，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1) 胡永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2) 康健先生將不再出任行政總裁，惟將仍留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
- (3) 江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辭任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胡永先生(「胡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以尋求其他事業發展機會。

胡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胡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更換行政總裁及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對本公司管理團隊人員進行重新分配，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康健先生(「康先生」)將不再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惟將仍留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康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江江先生（「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新董事兼行政總裁江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江先生

江先生，37歲，彼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彼於鐵礦、錳及鋼筋的大宗商品貿易及衍生品交易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江先生曾為一間國際商品公司的交易主管，使其在大宗商品貿易及衍生品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江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與本公司並無訂有固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江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江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薪酬120,000港元，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其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彼有權收取經參考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以及其表現及職責而可能授出之酌情花紅。

江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背景、表現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不時釐定。江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作為本公司董事，江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細則遵守輪席退任規定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江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

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江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康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五名執行董事，即康健先生、江江先生、吳磊先生、陳晶女士及岳磊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松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